**嘉義縣福樂國小109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**

1. **競賽項目及實施時間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9.11.2(一) | 109.11.3（二） | 109.11.4（三） | 109.11.5（四） | 109.11.6（五） |
| 參加年級 | 四、五年級 | 四、五年級 | 四、五年級 | 四、五年級 | 四、五年級 |
| 項目 | 寫字 | 字音字形 | 作文 | 國語演說 | 閩南語演說 | 國語朗讀 |
| 地點 | 美勞教室 | 223自然教室 | 美勞教室 | 玉山圖書室 | 玉山圖書室 | 玉山圖書室 |
| 時間 | 8:00 | 8:00 | 8:00 | 8:00 | 8:00 | 8:00 |

**二、競賽項目、對象、內容範圍、競賽時限及評判標準：**

**（一）國語演說**：

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

2.競賽內容範圍：參賽人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題目範疇：1. **我的學校**

 2. **如果學校不考試**

 3. **一張照片的回憶**

 4. **我最喜歡的季節**

3.競賽時限：每人限四分鐘。

4.評判標準：

（1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（2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5.開場白建議：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參賽員大家好，我是○號競賽員，所要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○。

**（二）朗讀**：

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

2.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朗讀篇目（共4篇）公告於學校網站/檔案資料櫃/教務處/教學組，由參賽員於登台前6分鐘抽定。

3.競賽時限：每人限三分鐘

4.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5.開場白建議：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參賽員大家好，我是○號競賽員，朗讀的是第○號題。

**（三）閩南語演說**

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。

2.競賽內容範圍：講題自訂。

3.評判標準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**（四）作文**：

1. 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

2. 競賽內容範圍：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3.競賽時限：限九十分鐘。

4.評判標準：內容與思想、結構與修辭、書法與標點。

**（五）寫字**：

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

2.競賽內容範圍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3.競賽時限：限四十分鐘。

4.評判標準：

（1）筆勢與功力、整潔與美觀。

（2）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
**（六）字音字形**：

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乙人為限

2.競賽內容範圍：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3.競賽時限：限十分鐘。

4.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‧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**三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目各年級皆取前二名為優勝，各核發獎狀乙幀、護照條乙張。**

**四、本辦法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**

 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**109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**

（請於109年10月23日（週五）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競賽項目 | 參賽人員 |
| 年班 | 國語演說 |  |
| 朗讀 |  |
| 作文 |  |
| 寫字 |  |
| 字音字形 |  |
| 閩南語演說 |  |
| 導師簽名: |

◎各年級參賽項目：

四年級：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朗讀

五年級：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朗讀

◎請老師提前訓練選手。